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1967

10位ISBN编号：7511811965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奚晓明

页数：6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按照民事案由分为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其他纠纷五大类。

对于每个案例，不仅仅是简单的收录，而是对每个案例提炼【裁判主旨】和【关键词】，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此类案件提供指引，以方便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的查找和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

书籍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例 一、房屋联建合同纠纷 案例编号：房屋联建合同纠纷——二审001 如何确定民事再审案件的审理范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与海南省汇富房地产开发公司长沙公司、海南省汇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案例编号：房屋联建合同纠纷——二审002 内心确信与实质公正 ——东营市七色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房地产联合开发合同纠纷上诉案 二、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四、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五、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六、其他房地产开发纠纷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

章节摘录

(二)对当事人其他诉讼请求的认定和处理对轮达公司、成润公司上诉请求：关于合同解除后损失计算有误问题，轮达公司提出为侨务办购房24套支出资金1800多万元，现轮达公司将房退回，仅值800多万元，相差1000万元，这部分损失应由侨务办补偿，轮达公司并提出要求对24套房屋进行评估。法院认为，一审时轮达公司没有提出评估申请，且24套房子原物退回时轮达公司也未提出异议，且侨务办并未使用该房，一审判决根据案情，判决侨务办补偿给轮达公司购房款的利息是正确的，对轮达公司的该条上诉请求不予支持；轮达公司、成润公司提出其对不能履行合同没有责任，应由侨务办承担全部责任，一审判决轮达公司、成润公司承担40%的责任不当，应予纠正，对此，法院认为根据《旧房改造合同》约定，侨务办负责拆迁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轮达公司应予协助，该合同因未能按时完成拆迁工作而不能开始建房，主要责任是侨务办的，但轮达公司提供的房子不能办理产权证也是住户不肯搬迁的一个原因，故一审判决轮达公司、成润公司承担40%的责任并无不当；轮达公司、成润公司提出海协会承担连带责任问题，因为本案海协会与深建公司签订的合同并未履行，海协会在该合作建房项目中既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对轮达公司、成润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侨务办提出轮达公司交给国土局1700多万元地价款系另一法律关系，应由轮达公司与国土局解决，一审判决由侨务办将该笔地价款偿还给轮达公司不当；轮达公司尚欠国土局地价款及利息和滞纳金共1.3亿元，该笔款项也应由轮达公司支付，一审判决对此没有处理是不公平的。

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合作合同有效予以解除，该地块归侨务办所有，对此当事人均无异议，侨务办现在拿回的土地是经批准可以开发的土地，故由侨务办偿还轮达公司、成润公司1700万元土地出让金并无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解析(附指导案例)2:房地产开发》编辑推荐：《民事审判指导与参与(2000-2009)》分类集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